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04-23325189

聯絡人:洪雅惠

電 話:04-37061354

受文者: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8394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函(0083948A00_ATTCH1.pdf、0083948A00_ATTCH2.pdf、

0083948A00_ATTCH3. pdf \ 0083948A00_ATTCH4. pdf)

主旨:函轉衛生福利部於本(111)年6月23日以衛授疾字第

1110100867號公告修正「傳染病分類」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28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10062780號 函轉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23日衛授疾字第1110100870號函 (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新增「猴痘」為第二類傳染病。
- 三、有關「猴痘」之通報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,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G3A6nyt8JmqIUcUF5Pek6w)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

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:本署學安組電2082/07/05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第1頁,共1頁